

林业建设上两条道路的斗争

何 迺 維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34

林业建设上两条道路的斗争

何逸维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001号

中华书局上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张 1 字数 19,00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统一书号：4074·250

定 价：(6) 0.10元

封面设计：赵 晴

前 言

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是照耀全国人民的一切工作的灯塔。所以在林业建设上也必须插上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红旗。然而，目前我国的林业，不论是在理论战线上或者在生产实际中，都存在着社会主义建设和资本主义建设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突出地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森林永续和均衡利用原则”方面，它在我国目前林业中还有很大的影响。我们要多快好省地进行林业建设，他们就提出种种理由：我国森林资源太贫乏啦；林业特点是长期性，就是慢的，造林也赶不上啦；森林的利用必须保证永续均衡的生产啦；必须按着森林生长量进行采伐，超过生长量就不行啦等等。他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总要走少慢差费的道路。因而使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贯彻执行受到了阻碍，影响了林业建设跃进的速度，成为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绊脚石。因此，我们必须要在林业战线上拔掉这面白旗，插上社会主义的红旗。

这本书就是试图在我国林业建设上拔掉这面白旗插上红旗。但由于本人水平低，错误之处，也在所难免。为了得到真理，我本着敢想敢说敢做的精神，将个人的意见写出来，供有关同志研究讨论，并希望批评指正。

何迺维 1958年8月于北京

統一書號：4074·250

定 價：0.10 元

目 录

一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产生与实質	1
1、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产生的背景	1
2、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内容	4
3、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真面目	5
二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在我国的影响和毒害 ...	8
1、	自由泛滥不能置之不理	8
2、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我国林业经济发展中 的絆脚石	10
三	新中国的林业經營原則	13
1、	国家基本的政治經濟任务在林业經營中的主导地位	14
2、	林业扩大再生产原則是我国林业經營最根本的原則	16
3、	“森林永續利用原則”可以接受嗎?	17
4、	在不同的經濟要求和經濟条件下采取不同的林业 經營措施	18
5、	对于林业經營工作的几点意見	19
四	我国林业的发展与成就	23
五	不断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多快好省地发展 我国林业建設	27

一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 的產生與實質

1、“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產生的背景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真是我們人民民主國家必須採取合理的經營方法嗎？不是，絕對不是。有些人所以這樣說，不過是在美麗的詞句後面進行“走私”，賣着資本主義的私貨。我在探討“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本質之前，先談它是怎樣產生的。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是資產階級的林業經濟和森林經營學者提出來的，它在目前仍然是資本主義世界美國、加拿大、日本、西德和北歐等資本主義國家經營林業的準則。這種資產階級林業經濟理論，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已被徹底的批判了。“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帝國主義陣營和資本主義世界在林業經濟和森林經營中大加宣揚的東西，甚至成為資本主義林業的主要指導原則。它是為資產階級服務的；對社會主義的林業來說，是有害無益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由於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產的社會性與生產成果的私人占有之間不可克服的矛盾，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因而也是資本主義再生產的基

本矛盾。生产对于资本家来说，只是为了扩大剩余价值，谋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因而，资本家力求加速资本周转，力求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来达到他们剥削工人使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另一方面，由于林业生产需要长的生产时间，一般生长最快的林木，由造林、更新时算起到可以成材采伐利用为止，也至少需要二、三十年的时间，资本周转期间非常长，因而资本家就决不愿意将资本投到林业生产中来经营林业。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林业只是一种采掘工业形式的采伐业，造林及迹地更新均是微不足道。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象开矿一样地进行采伐森林，广大的天然林受到严重的破坏，林业是处于萎缩的过程中。这样的规律在资本主义世界，特别是在美国得到实际的证实。

据苏联 И. В. 瓦西里也夫所述：“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期间，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地球上 5 亿公顷以上的森林受到破坏，可是在资本主义整个发展时期中，用人工进行更新和营造的森林面积总共也不超过 200—300 万公顷”。美国在 100 年前尚有天然林 33,000 万公顷，美国的森林最多时，曾达 36,600 万公顷，但目前仅残余 25,240 万公顷，而且其中有一半左右是经过严重破坏了的荒废林地和疏林地。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北部的森林就已全部破坏尽光，仅变成荒山和杂乱的迹地就达原有天然林面积的 50%，有 40% 虽经过天然更新，但林相也变得十分坏，仅仅在高山深处还残存不到 10% 的天然林。美国中部的森林也同样砍伐完了，在战前时，残存的森林面积也仅为当初森林面积的二十分之一，且残林的林

相极度恶劣。美国东部的森林，也同样经过资本家采掘式的掠夺破坏，森林也被伐尽；随后西部与南部的森林又成为世界上掠夺采掘式的破坏森林的中心，目前残存的天然林均不足原有的一半。资本家也不愿意把资金用于护林事业。阿拉斯加的森林每到夏季旱燥季节定例发生森林火灾。仅1956年这一年，美国的森林，由于森林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就达10亿美元。1957年美国的森林遭受森林火灾而被烧毁的达200万公顷以上。美国的造林事业更加落后。目前美国每年要砍伐约两、三百万公顷的森林，但每年造林的面积仅30余万公顷，约占采伐面积的十分之一。美国在1940年造林面积为210,060公顷，但经过了15年以后，在1956年造林面积也仅为370,474公顷，尚不及我国1956年造林面积的九分之一。在营造防护林方面，资本家投了资本后，直接获利很少，不愿继续投资。美国1956年防护林带造林面积比1955年减少达1,608公顷。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指出：“长的生产时间（其中包括的劳动时间是比较短的）及由此引起的长的资本周转期间，使造林业不适宜于由私人经营，从而，也不适宜于资本主义经营。”^① 资本家搞造林不但获利少，而且得利慢，所以他们绝对不愿意干。1959年的美国预算（财政年度计划）中本来有植树计划一项，但是艾森豪威尔政府却根据美国垄断集团（全国制造商协会）在1957年4月出版的“控制和削减1959年联邦预算的指南”中提出的叫政府植树计划不要开始的意见，而勾销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8页。

这些事实完全证明了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林业生产是在不断遭受破坏和萎缩之中，它是在日益缩小的基础上进行的，仅仅偶然地带有一些简单再生产的现象，林业的扩大再生产在资本主义这样的条件下就很难实现了。就在这样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条件下，资产阶级林业学者，便制造出来了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森林永续和均衡利用原则”，做为资本主义林业经营的最高目标，这个原则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并且是为资产阶级利益而服务的。

2、“森林永续和均衡利用原则”的内容

“森林永续和均衡利用原则”又叫做“收获保续原则”、“保续作业”。它的内容在张静甫先生所著的“森林经理学”^①和邵均先生所著的“森林手册”^②中有所介绍。总起来说，它的内容就是要求森林的收益——木材的收获量能永久而均一的取得；同时也是要求永久均衡的获得利润。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对“森林永续和均衡利用原则”也有两种解释。普遍的解释就是“务求其收益能均等而永续”。为了实现收获保续的原则，首先必须使森林具备“法正林”（即“标准林”）的条件。“法正林”是指森林中各龄级的面积相等，各龄级的生长量也相同，同时根据森林的生长量来决定收获量，使每年的收获数量相当于每年的森林生长量。所以，一般认为收获保续的生产（即

① 张静甫：“森林经理学”，上海永祥印书馆1953年版。

② 邵均：“森林手册”，中华书局1953年版。

按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进行木材生产),是保持林业的财产,森林在资产阶级的手中也就是私有财产和生产资本。最近日本和西德的部分资产阶级林业经济和林业经营学者,对于“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又有一种解释,他们认为“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应当包括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含义,应当表现长期地获得利润的能力,也就是要求不仅能保持原有的森林财产,并且要求获得长期的最大的利润。

3、“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真面目

有的人将“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說成是经营林业的“最合理”的“科学原理”。张静甫先生在他所著的“森林经营学”中这样写道:“如企图经营的合理化,应使具有法正林的必备条件,或计划每年收获的均等”,甚至声称林业经营的“保續原則”和“法正林作业”是“我们人民民主国家必须采取的合理的經營方法”;“法正林”是“按照辯証法加以修改,使全林整体益臻完善成为与自然法则一致的正常森林”。这真是魚目混珠,販运资本主义的私货,想使人难于認清所謂“保續原則”和“法正林”的真面目。“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不是我国经营林业的最合理的原则呢?当然不是。我们必须进一步揭露这个原则的真面目。

前面我們談过,这个原则是资本主义世界和资产阶级所极力宣揚的。这个原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为资产阶级保持财产和謀取利润的资本主义林业经济原则。具体地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生产資料私有制度下的产物。

按照帝俄时代奥尔洛夫教授的说法，如果資本主义国家在官营森林中不遵守森林利用的永續和均衡原則，不“采取私营經濟的观点，那末在社会上对国家森林占有的效用思想的信念就有发生动摇的危險”。也就是将“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做为巩固私有制度的工具。张靜甫先生所編著的“森林經理学”中，对于“保續原則”粉飾上了很多的新名詞，但其本質是掩盖不了的。张靜甫先生認為施行严格連年作业的“法正林”（法正林是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具体实施办法）的益处是：“森林所有者每年得举获一定的收获”。这里所談的森林所有者实际上是森林私有者，因为“法正林”也正是为了私有者的利益。这点张靜甫先生在“森林經理学”的緒言中也明确的写道：“林分在保留期內，应当視同生产資本，然这一生产資本，該从何时起算，完全要由財經上来决定。”所以这个原則純是私有制下的产物，他們将森林也看成象資本家投入到其他企业里进行剝削、获取利潤的生产資本一样。

第二、“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实际就是簡單再生产的規律。

虽然有的人想将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包括到“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中去，但是这个原則的内容基本上要求森林的收益能均等而永續，要求从森林中得到永久而且均一的收获量。这很明显的就是簡單再生产規律的表现，因为簡單再生产就是生产过程在原有規模上的重复。“森林永續

和均衡利用原則”也 正同簡單再生产——模一樣是重復着規模相同的木材生产。前面談到，資本主义社会里林业的生产是在不断萎縮之中，甚至还不能保証簡單再生产的永久繼續，因而資產階級的林业經濟，就不得不把反映在封建社会經濟中的簡單再生产的要求，作为林业經營的最高原則而保存下来。

第三、“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經濟意义，是为了森林所有者——森林地主永續而均衡的得到地租。

这个經濟意义，法西斯德国的森林經濟学家古斯塔夫·巴杰尔曾直截了当地写道：“森林地租的理論，首先不是把林区看作是自然現象，而把它看作是有价財產，用来替私人經濟获取最多收入的”。按照巴杰尔的說法，經常获得貨幣收入乃是永續而均衡地利用森林的“目的”。正如苏联 И. Б. 瓦西里也夫所揭露的：“按經濟意义來說，‘森林利用的永續和均衡原則’，在資本主义林业中除了森林主永續而均衡地从林地榨取地租收入的要求以外，不能意味着任何別的东西。”

第四、“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作为資本主义掩飾其破坏森林的辯护手段。

采用这个原則，必須具备“法正林”的条件。“法正林”系指进行严格連年作业的森林，要求在連年作业中，每年的收获都要有一定相等的收获量，要求每个齡級林木均有同样面积，要求各齡級的生长一概相同，要求各林分的配置状态也有一定規律。事实上在天然林中是不存在这种“法正林”結構的，使天然林改造成“法正林”，任何办法都不能保証不受損失，而比一个采伐循环期更快的時間內实现。張靜甫先生在“森林經

理學”中第四章“誘導現實林成法正林的方法”中寫道：“設以法正伐採順序、或法正齡級狀態為第一目標，則有損林分的正當伐採期，不能迅速實現法正生長。反之，必待真正成熟期，開始伐採各林分，則不能造成良好的林分配置及法正齡級狀態。”又寫到：“求有理想的配列，當先放棄嚴密的法正林分順序，專從施業的必要造成一定齡次的伐採列區，才可減少犧牲。即宜保持該林分原有的伐採齡，逐漸推行。但亦有一方提早伐期或存留不伐採，他方不惋惜小林分，要須忍痛一時求得良好的林分配置。”所以，把天然林改造變為“法正林”就必須忍痛犧牲來提早伐期，砍伐未成熟的林分。所以“法正林作業”為資產階級破壞森林提供了理論根據。由此可見，“法正林”不僅為資本主義掠奪成、過熟林辯護，而且進一步的促使資產階級來破壞、砍伐中齡林。當然這也正是資產階級所要求的。總而言之，“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表明了資本主義林業發展的規律，是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服務的。所以，這個“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在我國社會主義的林業經營中是絕對不相容的反動謬論。

二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 在我國的影響和毒害

1、自由泛濫不能置之不理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在我國林業中影響還很大，

沒有徹底地進行批判，到處自由泛濫。1953年出版了張靜甫先生編著的“森林經理學”和邵均先生編著的“森林手冊”都是將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日本的“永續原則”（即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和“法正林”原封不動的搬到社會主義的中國林業之中。邵均先生在“森林手冊”中寫道：“林業，亦如農業、工業，同稱為經濟生產的事業；尤其林業，對於所投資本，既須得最大的企業利益，且須經營永續，始克達成完善的目的；故收益最大的原則，及收穫永續的原則，在林業經營上，兩者不能缺一，兩者相互依存，其關係，隨林業經營的規模愈大而愈密切。惟對現實林，此兩原則，不盡適用；因此，在小經營，可以收益最大的法則為主，在國有林、公有林或其他大經營，則以收穫永續的原則為主要任務。”同時還強調說：“林業之所以特別強調收穫永續的理由，因林業生產物的期間長，如其永續關係，一度破壞，則恢復非易，故林業經營者，必須重視此原則。”張靜甫在“森林經理學”中不但替資本主義宣揚着“永續原則”和“法正林作業”，並且進一步的給它們帶上了“人民民主國家必須採取合理的經營方法”和“按照辯證法加以修改，使全林整體益臻完善，成為與自然法則一致的”帽子。這種謬論不加批判，任其到處流傳是十分有害的。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目前在我国的林業中影響面還很大，不僅在上述理論戰綫上泛濫着，就是在最近探討森林業采伐問題的文章里有些同志也常常引用這個原則來做為解決問題的依據。例如1957年10月“中國林業”發表的“長白山林區的森林采伐和更新”一文里寫道：“長白山施業案地區

原設計年伐量時，因成、過熟林木較多，是在加快采伐利用的主導思想下，對年伐量的計算都是以最快的速度，即以成熟度公式為主計算的，這就是說：所有的成、過熟林分許可在一個齡級期即 20 年內伐光，按照這種公式計算的標準年伐量為 930 萬立方公尺，約等於整個經理林區年生長量的三倍左右，既然長白山森林有重大的水源涵養意義，而近熟齡的森林又較少，從永續和均衡利用的觀點來看，很显然這種采伐速度是不適宜的。”此外，什麼“破壞了國有林均衡合理的利用原則”；什麼“保持森林永續均衡再生產”；什麼“可達到對木材永續均衡利用之優點”；什麼“保證森林資源永續一致起來”，這些相類似的觀點常常在林業的文章和文件中見到。有些人不考慮我國的國民經濟對於林業的要求和我國各林區的具体情况，就認為木材采伐量不能超過森林的正常生長量，超過了就認為不適宜、不對，這也是受了“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影響。可見這個謬論在我國林業中影響還很大，在我國的林業戰線上還站有障地，我們林業工作者必須對於這個原則性的重大問題進行深入地探討，徹底地進行批判，要認清“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的本質，徹底地拔掉這面白旗。

2、“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我國 林業經濟發展中的絆腳石

“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是反映資本主義林業的簡單再生產的規律，是為了資本家謀取利潤和保持財產的手段，它根本是為資本主義利益服務的。因此，它與我國社會主義林

业扩大再生产原则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是完全背道而驰的。目前它在我国天然林的经营利用中,主要的影响是阻碍与拖延对成、过熟林及时合理的利用。不但造成了森林资源因枯损、腐朽而遭受损失,而且使国家和人民对木材的需要不能满足,木材供需之间的矛盾难于解决,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

我国森林资源的特点,是成、过熟林所占比重极大,如四川岷江上游林区,成、过熟林的面积占 88.6%,占蓄积量的 97.2%;大、小兴安岭及白龙江等林区,成、过熟林面积均占 75% 左右,成、过熟林的蓄积量也均在 80% 以上。这些林区自然腐朽率都很大,大兴安岭林区每年立木腐朽的损失估计在 600 万立方公尺以上;据伊春林区的典型调查材料,一般病腐木株数及腐朽材积均占 15% 左右;四川岷江林区腐朽的林木一般约占 40%,情况更为严重;新疆天山与阿尔泰山的森林也是每年都有大量的立木枯倒腐朽。有些人对于这样的森林不是采取积极开发利用并及时更新为新林的态度,顾虑采伐速度快,怕开发新林区,怕采的多,要求森林能达到所谓永续均衡的利用。因此就往往过多的拖长对成、过熟林的利用期限,而对于成、过熟林木的腐朽率是随树木的年龄增加而增长的问题考虑不足。同时,这些国有林区,利用经营区的面积一般都占 70% 以上,其森林经营最主要的任务,也就是充分满足国计民生对木材的需要。如果忘记了我国的林业是社会主义的林业,如果不考虑林区的具体情况和国民经济各部门

对木材的需要，單純的要求达到所謂“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的目的，其結果必然是：一方面使大量成、过熟林木长期的保留在林地中，逐漸腐朽變質；現在如采伐运出是可以做为优良建筑用材的林木，經過几十年后可能完全变为腐朽的薪炭材。另一方面可以充分供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設需要的木材，由于限制及时开发利用，使木材供需之間的矛盾得不到及时地圓滿地解决。总之“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如果运用在我国的国有林經營中，不但使森林資源遭受严重的損失，而且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发展中的一个障碍。

当然，在积极开发林区的同时，不能忽视对森林各种有益性能的利用，不能忽视森林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其他的防护作用。但这些有益作用的发挥与保持，不应当从消极的限制与拖长成、过熟林采伐利用期间来得到解决。维护与加强森林的各种有益作用，关键問題在于合理的选定采伐方式和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来加强迹地更新工作。如果在采伐森林时，采取的采伐方式合理，而且在采伐后又能及时的更新成新林，这样，森林的有益的防护作用就不能受到破坏。同时由于成、过熟林利用及时，采伐后在迹地上及时更新为新林，也就真正的实现了积极的扩大林业再生产，符合多快好省的林业建設方針。所以“森林永續和均衡利用原則”在我国林业經營中是起着极为消极的作用，它限制了人民对林业建設的积极性，它阻碍了我国林业建設的飞速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的林业經營，对于全国的森林，应根据其不同的經濟意义、不同的林种与树种、不同的地区和自然条件进